### 书面声明函

**致：广东广大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方已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6、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